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楊怡姍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菓風食品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289元、不當扣薪8,000元，並提繳40,453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4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,0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（計算式：3,060元－2,040元＝1,02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